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第1頁)

特別提醒→由國教署委託台師大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「高一學習概況調查」，自109/2/1起開放線上填寫，網址 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108grade10>，請高一同學儘早在109/3/15前完成問卷調查！謝謝配合～(PS.網址公告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)

-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為109年2月11日(二)，請務必穿著規定服裝，於上午7時30分以前到校，各班請在8時~9時30分內辦理註冊手續並同時進行大掃除；預計開學典禮於2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在本校中正堂舉行，11時~12時舉行幹部訓練，下午正常上課。
- 本校各年級學生須於109年2月11日(二)前自行向居住地就近郵局劃撥「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」，費用詳見總務處發給同學的劃撥單(白色劃撥單)。本次繳費方式有郵局劃撥、ATM轉帳、超商繳費、信用卡繳費及台灣銀行臨櫃繳費(台灣銀行地址:嘉義市中山路306號)，各類方式繳費之收據，請妥善保存，憑該收據辦理註冊。
- 書籍費將併入上述說明二註冊劃撥單，繳款金額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計價。
- 合作社相關辦理費用說明：英文雜誌費、團膳費(綠色劃撥單)於109年2月12日(三)前自行至超商、聯邦銀行(不需手續費)繳納，或線上刷卡。並於2月13日(四)由班長收取劃撥單交至合作社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自行至合作社繳納現金。
- 本校各年級學生應於109/2/11(二)註冊當日，攜帶①學生證②已繳學雜費等費用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，向班導師辦理註冊，以取得本學期之註冊章。
- 為便於註冊手續之順利進行，各班班長、副班長、會計股長及學藝股長(若遇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他生代理)應先辦理自己手續後聽候導師指揮，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其工作分配如次：
 - 班長及副班長：1.註冊日當天請負責收①學生證②「劃撥單收據、ATM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」，並依座號排列整齊。
 - 於109/2/11上午10時以前將各班「①學生證」及「2/11註冊登記表(當日才會發下調查是否註冊及繳回學生證之統計表)」送交教務處張春芬小姐。
 - 於2/21(五)前將各班「②繳費收據」全數收齊後，交至總務處出納組(林世博組長)。(註冊須知說明，請翻頁繼續閱讀，並依規定辦理)
請沿虛線剪下，簽名後於109年1月14日(二)前請班長彙整，交至教務處張琳涓小姐。

代收代辦費數額公告及意願調查表

茲同意學校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用：

項次	代辦費用	金額(元)	備註
1	書籍費		依實際購買計價，每科每班可能會略有不同
2	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	100	
3	家長會費	100	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1位代收
4	班級費	100	班級相關事務費用
5	學生團體保險	175	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7164號函辦理
6	腳踏車停放費	45	無則免收
7	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	110	無則免收
8	外師專題費(應英專業課程)	640	外師協同專業授課費，部份班級，核實計價，表列為上限
9	蒸飯費	110	無則免收
10	嘉商青年	100	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1位代收
11	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200	另以班級為使用單位，收取每度5元使用費
12	畢業紀念冊	352	高三購買者繳交
13	校外教學參觀	4450	高二參加者繳交
14	公民訓練	2500	高一參加者繳交

此致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(簽名) 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第2頁)

(二)會計股長：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代收款之金額(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，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 110 元，蒸飯費 110 元)，收齊整理後，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及蒸飯費交總務處文書組辛秀琳小姐點收蓋章。

(三)學藝股長：1.負責教科書分發，帶領班上數名同學前往崇德樓一樓物理實驗室將全班所需書籍領回，並按照同學訂購的書籍分發。
2.預計教科書發放日期—①職科三年級學生於 109 年 2 月 3 日(一)寒假輔導課時發放。②其它班級於 109 年 2 月 11 日(二)開學日發放。

七、相關申請減免就學費用辦理，下列項目僅能擇優、擇一減免，不得重複：

(一)家境清寒品學特優之各年級各班名列前茅且符合減免學雜費的學生，註冊組於 2/11 統一發放減免學雜費申請表，請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於 2 月 18 日(二)前將申請表繳回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辦理，請儘速繳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二)功勳子女、榮軍子女及公教人員遺族學生，具備有效期間之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，須於 2 月 11 日以前向註冊組申請補辦就學優待。

(三)公費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，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，請於 2 月 11 日以前至教務處找翁娥琴小姐辦理。

八、復學生應依照規定手續於 2 月 3 日以前向註冊組申請復學(復學申請書逕向註冊組領取)經核准後始可辦理註冊手續。

九、學生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請向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妥，並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補發。

十、各年級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手續，如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請儘早完成補辦註冊手續，否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。

十一、註冊當日未繳交學生證者，最遲應於 2 月 19 日(三)前補交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，逾期將予以假輔壹次處分；若經催繳無故拖延不理睬者，將予以警告壹次處分。

十二、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至台銀辦理貸款手續核准後，請帶原發之劃撥單回總務處出納組換劃撥單。